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未具雙重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熟諳 Word、Excel 電腦操作，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且有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二、工作項目：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簡易庭 5 樓）。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薪點 280，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4,916 元。（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遇缺符合需求時僱用，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日之前未獲僱用者，喪失候用資格）。

六、僱用期間：以被代理人實際請假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起預估至 110 年 8 月 7 日止為限；如接續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得代理至請假期滿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上開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人事室科員」。如有疑問，請電洽(07) 2161418 轉分機 2710 李科員。

(四)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簡要自述（如有電腦專業證照請附上，字數 500 字以內，並請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八、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口試。
- （二）中文電腦輸入測驗：於口試是日進行，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2次，每次測驗5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並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自然、追音、嚙蝦米及微軟提供之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口試報到時先行提出，應試時由監考人抽題測驗。
- （三）口試：就應試人員精神談吐、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發展潛能評分。
- （四）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始得參加口試。

九、錄取公告：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